

判斷的能力與經驗都需要時間的累積。第11章對手術新境界與新難題的窘境有十分生動的描述，醫師告訴自己，照顧病人，為病人開膛剖腹是莫大的榮幸；病人信賴醫師，才願意託付醫師將他們的腹腔打開，修補體內的重要器官，當醫療手術醫師就如一個信仰，必須盲目地堅信這是天降大任於斯人，故得受盡折磨與犧牲自我，方能嚐到最甜美的果實。最後第12章以未來的觀點談論手術醫療的挑戰，作者仍相信教學醫院會抱持理想，秉持着實證醫學的原則，盡力照顧所有病人，不管病人的身份為何，同時作者提醒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改弦易轍才能在未來建立體制健全且公平正義的醫療制度。

若欲進一步延伸此傑出的人類手術醫療史籍，有一個方向具有極大的探索空間，其探索問題就是宗教和醫療手術之間的關聯性。現代社會之中，西方醫學以科學作為號召，導致醫療和宗教分離，甚至醫療與宗教之間形同水火，「宗教醫療」成為迷信的代稱。其實科學和宗教本身就是兩種不一樣的文明形態，雙方不該拔刀相向，反而應該相輔相成。人們需要科學性的醫療體系，也需要宗教性的醫療體系，在近代社會發展史中，兩者不應誓不兩立，反而要在文化上作正確的定位，清楚雙方各自的屬性和作用，共同前進來達成共生共榮的具體需求，以進一步發展出各種高價值的身心安頓模式。

林紀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李新峰，《明代衛所政區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283頁。

李新峰所著《明代衛所政區研究》（以下簡稱本書）為「北京大學明清研究叢書」之一種。李新峰的研究領域主要是明史、中國古代軍事史、中國歷史地理和明代軍事制度等。作者將本書稱之為「由明史而及歷史地理學的嘗試」（頁282）。

政區研究是歷史地理研究的傳統課題。將衛所納入到政區考量，最早可以追溯到譚其驤。他提出明代衛所不僅是單一的軍事組織，還是一級行政單位，他將衛所分為「實土」和「非實土」，認為實土衛所是一種行政區域。周振鶴提出「軍管型政區」這一概念。郭紅將明代衛所在行政區劃意義上分

為三類，即實土、準實土和非實土衛所。實土衛所指設置於未有正式行政區劃的地域的衛所；準實土衛所主要分佈在沿海和內陸邊地，名義上在府州縣境內，但又佔有大片的土地、人口，足以同州縣相頡頏；非實土衛所則不能作為地方行政區域來看。（參見郭紅、于翠豔，〈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2004年，第4期，頁78-87）本書作者亦指出，近30年來，顧誠和郭紅在明代行政區劃研究方面，朝兩個方向做了重要推進。其一，顧誠對明代疆土管理體制的探討，創建了對明代行政區劃軍民並立模式的認識。其二，郭紅對衛所各種實土狀態豐富性的剖析，使得「準實土衛所」這個概念及其實態，成為深入認識明代行政區劃的焦點。在此基礎上，本書作者發現，在內地、邊疆之間，分佈着大量界限不明、責權尚待辨識的衛所，於是作者從「準實土衛所」和「建置沿革」兩個方向入手，進一步探討明代衛所的行政區劃制度，辨析這些準實土衛所，在明代行政區劃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以及它們按照什麼原則存在。

本書的第一章集中討論沿海衛所，追問明代衛所是否構成與州縣系統並列的另一政區系統。在第一節中，作者通過系統梳理大量的明代沿海地方志和明清沿海衛所志，分為民人和田地兩部份，考察沿海衛所是否管領所在州縣的部份人口與田地。從人口層面看，作者認為沿海衛所所在地的民人，皆隸屬州縣，衛所作為外來的軍事組織，從未切割帶管州縣的任何人口。從田地層面看，無論是秋糧直繳衛所的州縣田地，還是衛所圈佔的州縣舊額田地均歸屬州縣。只有衛所設施佔地，才在州縣豁除，轉歸軍政系統，其中也只有在其設施用地上新墾的田地，才歸屬衛所。總之，作者認為沿海衛所佔用部份田地，但不可能切割帶管州縣的任何田地。在第二節中，作者又從邊界、防區、屯田等三個角度，探究沿海衛所是否滿足政區即實土衛所的條件。從邊界層面看，作者自北向南，選取山東半島諸衛、浙江臨山衛、福建鎮海衛、廣東廣海衛進行考察，發現雖然沿海衛所與州縣的邊界記載明確，但是這些衛所只佔全部沿海衛所少數。作者認為，這類邊界，應是州縣考慮到衛所對城池及周邊狹小地帶行政管理權的權宜之計。（頁45）從沿海防區層面看，作者指出州縣的巡檢司在承擔沿海防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或嵌入衛所防區，或壓縮衛所防區，使得衛所防區錯雜參差，規模較小，職能單一，難以看作大片、連續的管理區。（頁60）從屯田層面看，作者從屯田分佈、規模、管轄權三方面，認為沿海衛所屯田分散、稀少、管轄權弱化，不能視為構成事實上的行政管理區。由此，作者認為沿海、內地衛所統領屯田、組織防務、管理城周小地盤的地理範圍，遠不具備相當於州縣的規模和

空間連續性，仍偏向公署而非政區特徵。邊地衛所行使全面行政管理，實屬因無州縣而實施的權宜之計。所以，從行政管理、地理分佈大勢看，都司衛所系統與省府州縣系統的確呈並列態勢，但從疆土管理的基本原則看，明代衛所是州縣的補充輔助系統，而非具備與州縣同等「普適性」的行政區劃系統。（頁61）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前人討論「準實土衛所」概念的基礎上，對沿海衛所的性質進行反思。他認為沿海衛所的小地盤、防區、屯田區，皆不足以支撐它成為與州縣相當的行政地理單元，基本不具備「實土」特徵，而是作為一個職能單位坐落於州縣疆土之中。作者重新定義「準實土」衛所的概念，認為其可以在不切割原州縣體系的前提下成立，不過沿海衛所的小地盤尚難稱「準實土」，這個概念更為適用於明代沿邊、西南地區，即位於有司境內但行政邊界明確、規模當一州縣的衛所。（頁61）正如作者所言，「一個職能單位對部份田地的所有權，並不同於對這份田地所在疆土的管轄權」。（頁61）

本書第二章將目光投向邊地衛所。第一節中作者通過選取北邊同居一城的實土衛所，以屯田、屯堡、溝渠為主要指標，以驛遞、防區、城區為輔助指標，考察彼此之間有無明確的地理疆界，來看衛所在本質上是否具備與州縣同樣的政區色彩。作者認為，同城實土衛所不具備雙附郭縣那樣的明確政區，某種程度上說明代軍、民兩大疆土管理系統中，實土衛所的政區特徵稍弱於州縣。第二、三節中，作者選取隴南地區的諸軍民衛所和永寧衛為個案，分析它們的實際歸屬、管轄權、邊界，探討「實土」標準可以在什麼級別的行政區劃中得到體現。（頁62）在隴南地區的個案中，作者認為隴南軍民衛所的「實土」色彩，因其統領屬番而得到確認，又因其無法獨立掌握里甲土民而被削弱。這些軍民衛所對「民」的管領權不足，對這片疆土的管理權稍弱於一般州縣。由此，在一定程度上，軍民衛所不妨視為準實土衛所。（頁121）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第三節中，通過對永寧衛的考察，再次反思「實土、非實土衛所」等概念。他認為，永寧衛雖然位於永寧宣撫司境內並與其同城，但擁有與其他衛所、宣撫司及其下屬長官司疆界分明的獨立轄區，實土色彩明顯。進而指出，與民政機構同城的衛所，也可以是與民政機構相當的實土衛所。（頁133）

在第三章中，作者通過對都司衛所建置沿革的四項記載進行辨析，認為明代都司衛所系統的建置沿革，遵循着相對簡單一致的原則，並非混亂記載和表面現象體現的那樣雜亂無章。（頁203）反元復宋規則、按地理方位劃分

大區、各以人口地理機構為建置標誌、遵部族分野設羈縻機構，都體現官方在設置、調整、稱謂、記錄方面整齊劃一的原則。（頁204）

在結語部份，作者引出「圈層模式與層級結構」的討論，在本書中並未獨立成章。作者將明代的州視為單獨一級區劃，在中央政府與縣之間的中間層級，有布政使司、府、州三級，而非二級；上級單位並非平行管理下一級單位，而是第一級單位盡量直接管理核心區域的第三級單位、委托第二級單位管理周邊地區。在層級之間，存在普遍的、制度化的越級管理，即直隸/分管模式。（頁209）這種模式的立意，承襲宋元以來的行政區劃制度的演變大勢。明代的政區體系，呈現為一個在各級政區遵循直隸/分管模式，區分主次、內外、輕重的「全息」圈層體系。（頁220）同樣，明代府司衛所體系中，也存在此模式。作者從圈層結構視角出發，認為省府州縣與都司衛所兩個體系結合，構成明帝國的政區圈層體系，指出圈層結構模式可能是回答府州縣的複雜統屬關係和衛所的各種名目的一個有效解釋模式。（頁222）

至此，作者得出其對於明代衛所政區乃至整個行政區劃體系的三點認識：都司衛所為省府州縣的輔助政區體系，衛所建置沿革在複雜記載下存在簡明的規則，明代政區體系可以視為一個遵循直隸/分管模式的圈層結構。（頁222）

正如附錄顯示，本書運用大量的明代地方志，較為全面地把握明代衛所的情況，其對於明代衛所實土、準實土性質的反思和對明代政區制度的整體把握，對於我們理解明代疆土管理體系有很大的啟發性。同時，作者結合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提出的層級模型理論，嘗試對明代複雜的政區制度提出一個解釋模型，相對於傳統政區沿革地理研究，這無疑是一種突破性的嘗試。但克里斯塔勒模型主要用於分析市場層級，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便利用此模型，提出中國社會「網狀交疊層級體系」，這一體系是以理性的經濟人的交換與交往行為作為論證的邏輯出發點。（參見劉志偉，《在歷史中尋找中國》，香港：大家良友書局，2014，頁18-20）而作者在討論此模型時追溯古人的五服、九州等「圈層觀念」，（頁220）似乎仍未突破從王朝國家的邏輯出發的思路來理解此模型，並且施氏已指出，行政區劃的界線同市場或者貿易區域的界限很難完全一致，由此看來，作者嘗試用此模型對應並解釋明代中國行政區劃體系可能還有待進一步考量。

張程娟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